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福州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董事亲自出席 6 名，委托出席 2 名，其中：董事肖家祥委托董事姜丰顺出席，独立董事刘宝生委托独立董事郑新芝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姜丰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四个高管《辞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友栋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何友栋先生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志强先生、田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兆斌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增补林德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推举王振涛先生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

由于姜丰顺先生将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需推举一名董事来履行董事长职务。经审议，同意推举王振涛先生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包括召集、主持有关会议等。履职期限从现任董事长辞呈生效后至董事会选举出公司新的董事长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后收到董事《辞呈》

《辞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郑志强，男，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三德（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田震，男，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湖北工业建筑总承包公司试验室技术员，深圳文伟混凝土站试验室副经理，华润铁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验室副经理，华润混凝土（南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混凝土（晋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混凝土（龙岩）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水泥控股福建大区销售副总监。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